##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,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发布了《浙 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11),公司股 票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停牌;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《浙江万盛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16),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;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《浙江万盛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29),公司股票自 2015年5月19日起继续停牌,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。公司已与张家 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签订框架性协议, 拟收购其不低于 51%股权并不排除 100% 收购,并已与服务的中介机构签订了正式的服务协议。分别是: 审计机构: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评估机构: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、 独立财务顾问: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律顾问: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。

目前,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、法律、审计、评估等方面的工作 已接近尾声。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,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股票将继 续停牌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 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